

中标通知书

建安建工公字〔2021〕131号

招标人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农房、居民建筑）一标段（二次）		
中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元)	农房单价：（大写）：壹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		
	（小写）：135.46 元/m ²		
	居民建筑单价：（大写）：捌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86.23 元/m ²		
招标方式	公 开	工 期	12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孟永旭	编 号	豫 1412017201835133
设计负责人	黄 宁	编 号	09410062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许昌市建安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农房、民房建筑）一标段

总承包合同（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
昌市建安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农房、民房建筑）一标
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农房、
民房建筑）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陈曹社区、西靳庄村、尚庄村，
瑞贝卡花园小区、明升学校家属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安发改审批【2021】43 号。

4. 工程内容：外墙保温（最终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设备采购、竣工
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售后
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农房单价：135.46 元/m²

居民建筑单价：86.23 元/m²

最终结算以各参建单位共同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孟永旭（豫 1412017201835133）。

六、付款方式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要求，该项目由财政局投资，待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方需提供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月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造价

的 80%；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到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80%，工程审计后，依据审计结论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7%；质保金是总工程款的 3%，质保金 6 年到期后支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8013 室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执 肆 份。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地址：平舆县丰收路西段防水大厦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1-63886612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情况说明

我单位（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许昌市建安区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农房、居民建筑）一标段项目，中标金额为单价金额，其中农房单价：135.46 元/m²，提升改造面积为 10.5 万 m²，合计金额为：135.46 元/m²×10.5 万 m²=14223300.00 元；居民建筑单价：86.23 元/m²，提升改造面积为 7.7 万 m²，合计金额为：6639710.00 元。故该项目的中标总额为：14223300.00+6639710.00=20863010.00 元。

特此说明。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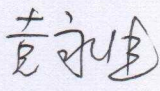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700076845907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